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本供股章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分節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指定地區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供任何指定地區境內任何人士藉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之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之部分。

供股並不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本供股章程並無向指定地區或香港境外任何其他地區提呈或註冊。來自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認購概不受理。於指定地區接獲供股章程之任何人士均不應視本供股章程為構成對其之邀請或要約。指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出之原先擬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不會生效,亦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
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獨家供股包銷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牽頭財務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接納日期(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頁至第24頁。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列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至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前提反者則除外)。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凡由現時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進行股份買賣,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或未有豁免（如可獲豁免）有關條件，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之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章程文件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或對等法律辦理登記；並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章程文件根據指定地區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律亦概不符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得向或於指定地區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海外股東作為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注意事項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下所載注意事項提請以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垂注：

加拿大

本供股章程並無且無論如何不可詮釋為於加拿大刊登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廣告或公開發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於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同類監管機關存檔之供股章程取得資格。加拿大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同類監管機關概無審閱或以任何方式批准本供股章程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相反聲明乃屬違法。本供股章程並無且無論如何不可詮釋為於禁止提呈或分派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內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之招攬。在加拿大提呈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及符合相關規定之豁免，即豁免根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呈及分派所在之加拿大各省份及地區之證券法律、法規、條文及規則（「證券法例」）提交供股章程存檔之規定。此外，在加拿大分派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提呈及分派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在之加拿大各省份及地區之證券法例下的登記規定作出，且僅能透過一名根據適用省份及地區之證券法例妥為登記之交易商於加拿大提呈及分派，或由根據及依賴交易商登記規定之法定豁免為合資格之交易商於加拿大提呈及分派，或根據及依賴由該交易商提呈及分派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在之加拿大各適用省份及地區之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同類監管機關授出之交易商登記規定之酌情豁免為合資格之交易商於加拿大提呈及分派。

英國

受英國證券法例限制，概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股東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因此，章程文件概無於或向英國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無於或向英國發出認購或購買該等供股股份的邀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於或向英國轉讓或出售或於或向英國放棄或交付，且本公司將不會或不能夠接納供股項下任何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或代表任何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意向接納。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與彼等各自相對應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承諾股份」	指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之供股項下之供股配額371,999,181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即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94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供股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計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以及據本公司另行得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為確定參與供股權利而設之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539,408,17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539,408,176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本金總額為5.7億美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之無面值股份
「指定地區」	指	加拿大、中國及英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
「認購權」	指	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深圳太平投資」	指	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1%及24.9%股權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96%實際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或「包銷商」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包銷包銷股份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及責任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供股之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539,408,176股股份
將籌集資金	約64.136億港元（未扣除費用）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接納供股股份並 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日期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發21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付款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發出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並可因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協議而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適當之公告或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會順延：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目前計劃之最後接納日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2)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3) 包銷商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被視為作出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4)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6)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7)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包銷商真誠認為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9)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
- (a)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稅務、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b)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達到強制性的程度，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c)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內亂、經濟制裁、疫症、災禍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 (e)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終止包銷協議

(f)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者除外），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包銷商可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另謹請留意，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文賦予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責任的權利。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日期）之前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其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董事長)

李勁夫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孟昭億先生 (副總經理)

謝一群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一期

22樓

非執行董事：

黃維健先生

祝向文先生

武常命先生

倪榮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諸大建先生

胡定旭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
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2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以供股方式發行539,408,176股供股股份，集資約64.136億港元（未扣除費用）。供股僅讓合資格股東參加，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2. 供股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發21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 2,568,610,362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 539,408,17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

將籌集資金：約64.136億港元（未扣除費用）

獨家包銷商：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讓合資格股東參加。

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合乎資格參與供股。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故部分海外股東將不合資格承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7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加拿大、澳門、中國、台灣及英國，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的股份。董事會已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供股延至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向本公司之海外法律顧問諮詢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

海外股東作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就澳門及台灣法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將供股延伸至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並無任何法定限制。鑒於此點，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台灣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作為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加拿大、中國及英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在無遵照指定地區相關登記及／或存檔及／或其他特殊手續下，將供股延至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會或可能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而遵照指定地區登記及其他特殊手續可能昂貴、耗時或不可行，故不適宜作出此舉。考慮到遵照指定地區海外規例之有關情況、可能產生之費用、所牽涉時間及不可行性以及海外股東之持股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將指定地區海外股東納入供股產生之海外合規費用及／或所牽涉時間及／或不可行性會超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故決定不將供股延至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並無延至不合資格股東。本供股章程並無向指定地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來自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認購概不受理。於任何指定地區接獲供股章程之任何人士均不應視本供股章程為構成對其之邀請或要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意向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不會生效，亦不會獲本公司接納。

倘扣除一切出售費用後仍有溢價，本公司將會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而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本公司會將以上出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按記錄日期不合資格股東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原因於下一段闡述），惟倘任何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可獲金額不超出100港元，則有關款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配發而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根據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分派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或須遵守加拿大之相關章程文件及登記規定。鑒於截至記錄日期僅有一名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及考慮到遵守加拿大之該等規定可能昂貴、耗時及不可行，故如此行事並不合宜，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原應暫定配發予該名位於加拿大的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該名位於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配發而未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寄發章程文件

由於供股並無延至（其中包括）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故並無向該等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此外，根據本公司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鑒於法律及／或監管限制、規定及影響，本公司不向該等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為審慎之舉，因此，概無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寄發此等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英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僅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海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副本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考之用，惟並無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位於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出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收到任何章程文件，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或身處指定地區或作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人士提呈供股要約。在香港境外（或代表境外投資者）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根據供股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遵守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接納供股股份或任何人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

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不應在將會或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在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章程文件或將章程文件寄往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倘身處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該名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表明同意下尋求接納供股股份或放棄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任何人士如須根據合約或法律義務或其他原因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轉交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放棄或登記放棄均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意向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意向放棄有關權利。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記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被視作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記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就供股而言，不應向身處提呈供股股份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投資者派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向身處提呈供股股份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投資者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身處提呈供股股份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投資者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記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權利，或轉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轉交身處提呈供股股份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投資者（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義務或其他理由），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供股股份之要約。派發本供股章程以及要約或出售供股股份可能在若干司法權區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並不表示可藉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豁免有關規定合法派發本供股章程或合法提呈供股股份，亦不就安排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擁有本供股章程或獲授任何供股股份之人士須知悉及遵守有關派發本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公開發售任何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修訂本或補充文件或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於規定就該目的採取行動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任何其他發售資料。因此，供股股份不得進行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分發；且本供股章程、其任何修訂本或補充文件、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均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刊發，惟將導致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3.7%；
- (2) （假設認購權未獲行使）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6.89港元折讓約29.6%；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98港元折讓約33.9%；
- (4)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3港元折讓約32.2%；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9港元溢價約43.4%；
-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0港元溢價約27.8%；及
- (7)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56港元折讓約28.2%。

董事會函件

各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2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如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經彙集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所得款項。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授權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行使權利接納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須全數繳足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須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及權益將會視作遭放棄而將予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並未按有關指示完成遞交，本公司仍可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或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欲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被依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於取得任何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

董事會函件

需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從該等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收取之股款或向已有效獲轉讓未繳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回予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處，惟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會就所配發的任何超額供股股份知會相關合資格股東。有關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刊發。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該文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倘有足夠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倘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浮動算法（董事可靈活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較高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較低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彼等仍可能較申請較少數目者獲取較多數目供股股份）。

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理人」）為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買賣單位之安排下之單一股東。因此，上述補足安排將不個別延至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 (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理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發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處，惟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使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或使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董事會函件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從該等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及／或倘「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郵寄至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各自之地址退回，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結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3.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所包銷股份數目：	167,408,995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佣金：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佣金為95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乃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鑒於有關包銷佣金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法例規定須予提交或登記的供股相關文件；及
- (4)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倘包銷協議條款允許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文第(1)至(3)分段之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太平集團（香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771,424,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6%。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接納及／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及(ii)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亦已承諾，未首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包銷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包銷商或該等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任何股份之法定所有權除外）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

董事會函件

- (2)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包銷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包銷商或該等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任何股份之法定所有權除外）或購買（惟根據供股及按照包銷協議接納及促使接納的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2)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3) 包銷商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被視為作出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4)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7)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包銷商真誠認為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9)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
- (a)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稅務、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b)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達到強制性的程度，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c)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內亂、經濟制裁、疫症、災禍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會函件

- (e)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f)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者除外），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包銷商可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另謹請留意，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文賦予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責任的權利。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日期）之前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其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考慮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以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價格分享本集團增長的機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下文所提及自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取得的所得款項外）是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承諾按持股比例參加供股，金額約44.231億港元。自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取得的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償還大部分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總額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254億港元））。償還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實力。這亦體現了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對本公司長遠持續健康發展的信心及支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136億港元（未扣除費用）。

與供股相關之估計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1,32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扣除所有估計費用約1,320萬港元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4億港元。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1.87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本公司現時擬將認購承諾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結欠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大部分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總額為5.7億美元（相當於約44.254億港元）），惟須取得多份貸款及抵押文件（此等貸款及抵押文件乃本公司過往為向多家銀行籌集債務資金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多家銀行之正式書面批准及同意。有關貸款及抵押文件對本公司償還結欠其股東之任何貸款設有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相關銀行進行溝通，而該等銀行表示彼等將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大部分股東貸款之書面批准及同意，且彼等預期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發出有關書面批准及同意。償還股東貸款後，供股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保險業務的發展。

5.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了6億美元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的發行，該證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公司權益。本公司計劃將永續次級資本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6億美元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投資，該資金目前正存放在短期保本的投資工具。本集團正處於業務快速擴張期，本公司認為永續次級資本證券及供股的所得款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及支持本集團保險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

6.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1,771,424,675 ¹	68.96	2,143,423,856	68.96	2,310,832,851	74.35
公眾	797,185,687	31.04	964,594,682	31.04	797,185,687	25.65
總計	<u>2,568,610,362</u>	<u>100.00</u>	<u>3,108,018,538</u>	<u>100.00</u>	<u>3,108,018,538</u>	<u>100.00</u>

附註：

- 1 於該等股份中，1,506,160,975股股份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實益擁有，138,924,700股股份由易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1,544,000股股份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及54,795,000股股份由汶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易和有限公司、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7. 可能對認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5,492,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有關持有人可行使所有該等認股權，以認購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認購價可按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適當調整（如有）及其生效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

8.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彼等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供股股份持有人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50%，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10.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加拿大及中國之
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及尚未行使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以比較表格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ih.cntaiping.com>)刊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有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49至363頁。請登陸以下鏈接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116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有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37至333頁。請登陸以下鏈接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5/LTN20130425622_c.pdf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有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25至303頁。請登陸以下鏈接參閱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6/LTN20120426644_C.pdf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78頁）中披露，該中期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ih.cntaiping.com>)。

3.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的總賬面值如下：

(i)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的無抵押需付息票據金額約為110.806億港元。需付息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金額

五年後	110.806億港元
-----	------------

(i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無抵押	92.208億港元
----------	-----------

到期金額

一年以下	9.822億港元
------	----------

一至兩年	11.617億港元
------	-----------

兩至五年	70.769億港元
------	-----------

(iii)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無抵押	44.254億港元
----------	-----------

到期金額

五年後	44.254億港元
-----	-----------

(iv)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的賣出回購證券金額約為360.683億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的賣出回購證券乃由本集團擁有的454.127億港元債務證券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其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發生者外，概無任何尚未了結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亦無任何其他借貸性質的借款或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責任（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按揭或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供股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需付息票據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運營、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之經營效益大幅提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19億港元，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92億港元的2.8倍。新業務價值24億港元，同比增長44%。本集團之每股總內含價值為17.6港元，較去年年底的15.4港元增長14%。半年保費首次突破人民幣500億元（653億港元），同比增長28%。總資產3,779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19%。息蓋率增加至7.6倍，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4.6倍大幅增長。

境內保險業務快速發展，代理人產能持續提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壽險總保費同比增長高於行業平均3.5個百分點。壽險代理人的月均人均產能由二零一三年的13,482港元，提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0,642港元，增長53%。個險、銀保繼續率指標維持穩定。境內產險保費同比增長高於行業平均4.5個百分點。

境外保險業務突破成長，經營效益創新高。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保費收入穩步提升。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穩居市場第一，承保利潤同比增長1.1倍。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業務穩步發展，承保利潤同比增長23%。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長期壽險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總保費同比增長42%，非壽險承保利潤同比增長60%。

集團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水平不斷提高，收益率保持增長。管理總投資資產達3,699億港元，其中集團外資產規模首次躍上千億平台。跨境金融投資取得較大進展，另類資產收益率與規模穩步提升。投資收益率之賬面值達5.14%，優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大客戶戰略合作和綜合開拓成效明顯。二零一四年以來，與中國移動、招商銀行等10家央企和大型企業簽署了總對總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集團共與45家央企和大型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一至六月，戰略客戶實現產險保費2.4億港元，企業年金繳費39億港元，員工福利業務7,180萬港元。通過太平人壽交叉銷售完成壽銷產8.7億港元，同比增長54%；壽銷養1.4億港元，同比增長82%。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注入公司，新注入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公司帶來合共5.6億港元的額外利潤貢獻。

過去兩年，為了有利於公司價值持續增長，集團加大了戰略投入，公司對壽險個人代理組織發展投入大量資源，隨著新代理人漸趨成熟，產能逐步釋放，效益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逐步體現，此外，壽險業務之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大客戶戰略合作漸見成效，以及理想的投資收益，使太平人壽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創新高達18億港元，同比增長5.3倍；太平財險上半年錄得淨溢利2.63億港元；境外產險及再保上半年錄得淨溢利5.13億港元，同比增長可觀。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注入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新股權比例併表，令公司進一步分享上述兩間公司的優良業績，綜合上述因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19.3億港元，同比增長1.8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集團重組已經完成。

6. 費用

與供股相關之估計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預計約為1,32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11.89港元 發行539,408,176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6)				
22,740,062	6,400,404	29,140,466	9.36	9.8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6.720億港元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6.685億港元及2.634億港元計算（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89港元發行之539,408,176股供股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68,610,36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經扣除有關費用約1,320萬港元，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3. 於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30,010,668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969,418,844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430,010,668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預期將根據供股發行之539,408,176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完成收購若干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並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發行138,599,694股股份作為結清收購之代價。由於交易完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增加約3.721億港元。

上述交易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及股份數目增加。該交易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反映，原因為其並非直接與供股相關。倘將此交易納入考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經計及有形資產 淨值增加及 138,599,694股 已發行股份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經計及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交易之影響	372,130	9.50
6.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之任何交易結果。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公佈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法定股本及／或股份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尚未繳足：

2,568,610,36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0,891,040,130.81 (已繳足)
539,408,17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6,413,563,212.64 (尚未繳足)

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當日止，除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u>3,108,018,538</u>	股股份	<u>27,304,603,343.45</u>
----------------------	-----	--------------------------

供股股份經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5,492,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有關持有人可行使所有該等認股權，以認購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述之尚未行使認股權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

(a)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屆滿，且不會根據該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267,000	2.875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5,000	9.8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800,000	9.490港元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75,000	14.22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175,000	21.4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	19.316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75,000	11.92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350,000	25.1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	25.91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5,000	24.18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	17.58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5,000	14.728港元

3.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濱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張若晗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獨家包銷商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本公司牽頭財務顧問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5樓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一期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歲

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至今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	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曾於本集團擔任的 主要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副行長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北京分行行長、 副行長，天津分行行長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籌備組辦公室 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以 及江西分行副行長及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南開大學	經濟學博士學位
		研究員

李勁夫先生

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7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太平養老」）	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曾於中國太平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擔任的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太平財險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主席助理、財 產保險監管部（再保險監管部）主 任、江蘇監管局副局長及局長、南 京特派員辦事處主任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	廣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兼廣州分公司 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廣東省委黨校	經濟管理專業

孟昭億先生

副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5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今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二零一一年至今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二零一一年至今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澳門」）	董事長，二零零九年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今 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今 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保監會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國際部國際合 作處處長、國際部副主任及主任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辦公廳秘書一 處正處級秘書及保險司財產險管 理處處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西南財經大學	經濟學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中國天津財經大學	經濟學學士學位
		國務院有突出貢獻保險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七年）；壽險管理師（美國，一九九九年）；證券、期貨期權專業資格（英國，一九九六年）。曾長期從事銀行和保險監管、對外開放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談判工作

謝一群先生

副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3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二零零五年至今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深圳太平投資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太平養老 產業投資」）	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今 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今 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今
曾於中國太平集團 擔任的主要職務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	總經理
	太平資產	董事長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平人壽	董事長
	中國太平保險（英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保險（歐洲）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保險浙江省 分公司	國際部總經理
	中國人民保險溫州分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	中國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中國南開大學	金融系保險專業 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保險及金融的 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維健先生

53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財政部	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 辦公室副主任 在財政部歷任多項職務,包括綜合 與改革司副處長、綜合與改革司 (綜合司)收費管理處、收入與基 金政策管理處、住房土地處處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祝向文先生

46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	--------------------------	------------------------------------

曾任職務	中國財政部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條法司五處副處長、西藏財政廳企業財務管理處副處長（援藏）、條法司二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綜合處處長、條法司副司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人民大學	法律系經濟法專業

武常命先生

48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內審司業務管理監督處助理調研員、內審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離任審計處處長、研究生部副主任、紀委及監察局紀檢監察二室主任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湖南財經學院	國際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碩士

倪榮鳴先生

57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六盤水市分行 副行長及行長、貴陽市分行行長、 貴陽中心支行副行長
	中國保監會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成都保監辦主 任助理、四川保監局副局長及局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貴州省委黨校	經濟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3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務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東粵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	省長助理
	中國深圳市政府	副市長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南開大學	理論經濟學教授 經濟學博士學位 擁有豐富的金融和管理經驗

諸大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1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同濟大學	特聘教授 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 可持續發展與管理研究所所長 公共管理系主任 學術委員會副主任
	國家哲學社會科學 規劃管理學科組	專家
	中國教育部社會 科學委員會	管理學部委員
	中國上海市政府	決策諮詢特聘專家
	英國 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意大利 Enel Foundation、瑞士 Firmenich 基金會及 跨國公司	國際專家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務	美國哈佛大學	高級研究學者
	澳洲墨爾本大學	高級訪問學者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同濟大學	管理學博士學位
	中國科學院	理學碩士學位
	中國青海大學	畢業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0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 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 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總商會	理事
	智經研究中心	理事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首席顧問
	富達基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國際合作	首席顧問
	英國牛津大學獎學基金會	信託人

曾任職務	香港醫院管理局	主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及中國區主席
	香港總商會	主席
	智經研究中心	主席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員
	香港社會醫學院	榮譽院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太平紳士
		頒授金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沈南寧先生

副總經理

58歲

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養老	董事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廈門大學	金融學博士學位
	中國大連海事大學	駕駛專業
		高級經濟師
		保險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彭偉先生*副總經理**49歲**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資產	董事
	太平養老	董事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北京大學	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保險及策略管理方面 擁有逾18年經驗

丁向群女士*副總經理**49歲**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長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常勇先生

總經理助理

49歲

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養老	董事長
	太平資產	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總經理助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總經理助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北京工商大學	經濟學碩士學位

焦艷軍先生

總經理助理

41歲

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總經理助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總經理助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清華大學經濟 管理學院	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默先生

稽核總監

54歲

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人壽	監事長
	太平澳門	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審計責任人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審計責任人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西南財經學院	農業經濟專業
	澳大利亞南澳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
 財務總監
 41歲
 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養老	董事
	太平資產	董事
	太平金控	董事長 董事
	太平資產(香港)	董事長 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財務總監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財務總監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復旦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國武漢大學	文學學士學位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張若晗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39歲
 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高級管理層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董事會秘書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中央財經大學	金融學學士學位
	University of Giordano Dell' Amore Foundation, Italy	金融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先生

(有關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文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40歲*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 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曾任職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融機構類審計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會計師公會 特許會計師協會—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會員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

各執行董事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的業務地址均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各非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的業務地址均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的業務地址均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沈南寧先生、彭偉先生、丁向群女士、鄭常勇先生、焦艷軍先生、陳默先生、李濤先生、張若晗先生的業務地址均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本公司各聯席公司秘書張若晗先生及陳文告先生的業務地址均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22樓。

5.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

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認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認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謝一群	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87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太平集團	控股公司的權益	1,771,424,675 (附註1)	68.96%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1,506,160,975股股份 為實益擁有人及 265,263,700股股份 (附註2) 為受控制法 團權益	1,771,424,675	68.96%

附註：

- 中國太平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易和有限公司（「易和」）、金和發展有限公司（「金和」）及汶豪有限公司（「汶豪」）（均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138,924,700股股份由易和實益擁有，71,544,000股股份由金和實益擁有及54,795,000股股份由汶豪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證券的股本權益或面值或所附帶的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45%
金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45%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
PT Megah Putra Manunggal	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45%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5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30%

註：金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濱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易和、金和及汶豪的董事；李勁夫先生、孟昭億先生、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終止協議，由祥豐興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金額為6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計息及為期三年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已告終止，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償還；

- (2)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由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據此，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及／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a)太平人壽的25.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11,311,200元；(b)(1)太平財險的38.79%股權；(2)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20%股權；及(3)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70,144,000元；及(c)(1)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多間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及(6)物業及其他雜項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699,912,300元（「框架協議」）；
- (3)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由太平人壽（作為買方）與Exchange Realty SRL（匯通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據此，太平人壽同意收購及匯通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出售京匯通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8,000,000元（可予向下調整）；
- (4)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聯合競買協議，由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訂立，據此，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同意聯合參與一塊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大道北、星湖街西，宗地編號74401地段，佔地面積為9,559.31平方米的土地的競買。競買底價為人民幣241,040,000元，訂約方同意於投標後支付按金及成功競買後支付土地購買價，其中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分別出資60%（人民幣1.44624億元）、20%（人民幣4,820.8萬元）及20%（人民幣4,820.8萬元）（「聯合競買協議」）；
- (5)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由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訂立，據此，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同意就持有根據聯合競買協議成功競買的土地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1,040,000元的項目公司。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根據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60%、20%及20%股權按比例出資；

- (6)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物業收購協議，由太平人壽（作為買方）與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購入將由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菜市口東南角大吉危改小區B地塊興建的4號辦公樓西翼，建築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可予調整）的商業樓宇。暫定代價為人民幣3,585,000,000元（可予調整），物業交付日期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7)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出資協議，由太平人壽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據此，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即太平石化金融租賃責任公司，以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該合資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協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各自出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各佔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50%；
- (8)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把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滿足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認購協議，由(i)本公司，(ii)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iii)太平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無到期日的永續次級資本證券已獲發行；及
- (10)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終止協議，由太平人壽、金融街廣安（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及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金融街置地」）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以D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簽署並生效為終止物業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1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物業買賣協議，由太平人壽（作為買方）與金融街置地（作為賣方）訂立，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其或其聯繫人須向金融街置地購入將由金融街置地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菜市口東南角大吉危改小區D地塊興建之辦公樓，建築面積約為124,800平方米（有待調整），暫定代價為人民幣5,019,000,000元（有待調整）（「D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及
- (12) 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供股章程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兩者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供股發出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供股章程。